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73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CHANTHABUT CHALOEMPHON(查冷彭)(泰國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57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交易字第1286號），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CHANTHABUT CHALOEMPHON(查冷彭)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爰審酌駕駛人飲酒後，會降低對光線之適應能力，削弱其對於路況及車前狀況辨識之正確性，亦使神經反應遲鈍，致使駕駛人駕車時無法適切操控車輛，因此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此為智識健全之人所可認識者，且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復已透過教育、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介紹傳達各界週知多年，準此，被告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應有相當之認識；被告於飲用酒類後，呼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59毫克，已達泥醉程度，實際已無法安全駕駛之情形下，冒然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顯然無視於自己及其他參與道路交通之不特定人生命、財產之安全，本應嚴懲，惟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

01 態度尚佳，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自稱經濟狀況勉
02 持、智識程度為國小畢業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3 刑，並參酌前開諸情狀，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暨併科罰
04 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8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施婷婷提起公訴。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1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鄭銘仁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4 狀（應附繕本）。

15 書記官 侯儀偵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7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4 能安全駕駛。

2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30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31 萬元以下罰金。

0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2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3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件

0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28576號

08 被 告 CHANTHABUT CHALOEMPHON

09 (中文姓名：查冷彭)

10 (泰國籍)

11 男 36歲 (民國77【西元1988】

12 年0月00日生)

13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臺南市○

14 ○區○○路000號

15 護照號碼：MM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CHANTHABUT CHALOEMPHON (中文姓名：查冷彭)自民國113
20 年9月15日晚間7時許起至同日晚間10、11時許前之不詳時間
21 止，在不詳友人住所內，飲用啤酒酒類後，致其吐氣所含酒精
22 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程度，知悉已不得駕駛動力
23 交通工具，竟仍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晚間
24 10、11時許自上開住所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嗣於同日
25 晚間11時05分許，行經臺南市永康區中正北路與和平路口
26 時，因闖紅燈、蛇行、明顯行車不穩而為警攔檢盤查，並聞
27 及其身上散發酒氣，遂經警於同日晚間11時10分許，對其實
28 施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59毫
29 克。

30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CHANTHABUT CHALOEM PHON於警詢時、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 其坦承有於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時、地，飲用酒類後，騎乘車輛上路之事實。
2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被告基本資料	證明： 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CHANTHABUT CHALOEMPHON所為，係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檢 察 官 施 婷 婷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書 記 官 郭 芷 菱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3 能安全駕駛。

0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9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2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4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5 下罰金。